

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轉學、轉科學生學分(學時) 抵免實施要點

89、11、2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、12、28 八九教中(三)字第八九五—八一〇八號函准予備查

104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五條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轉學、轉科學生之學分(學時)採計與換算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學分(學時)之採計及換算原則如下：
凡各學科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滿一學期，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。
- 四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 - (一)轉科學生。
 - (二)轉學生。
 - (三)重考入學新生。
- 五、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轉學(科)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應修總學分數，始准予畢業。
 - (二)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得以抵免。抵免原則如下：
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(學時)數相同者，得予抵免。
科目名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(學時)數相同者，得予抵免。
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(科目名稱不同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)而學分(學時)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原科目之學分(學時)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。
 - 原科目之學分(學時)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「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」的學分補足。
 - (三)轉學(科)生在轉學(科)考試科目及格者，轉入後得列為已修學分，每學期最多以九學分為限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 - (四)轉學(科)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者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可抵免之學

分數，至多以該轉入類科之得選修學分總數為限。

(五)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，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。

六、轉學(科)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、學分之審查，分由各相關教學研究會議辦理之。

七、轉學(科)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(補)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。

八、轉學(科)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、或雖已修卻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均應參加重補修；其餘已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